

#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行〔2014〕215号

---

##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管理,推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我们制定了《泉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泉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管理暂行规定

泉州市财政局

2014年5月20日

附件

## 泉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 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管理，推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根据《福建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办[2010]22号）、《福建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办[2010]21号）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监管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及属于市级预算单位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购置管理。

第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以下简称“购置费预算标准”）由市财政局负责制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购置费预算标准是指行政事业单位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实物量标准和预算标准，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预算编审和实施政府采购的依据。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是指满足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和家具。

第六条 教学、科研、医疗、设计、执法、检验等专业类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应当按照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从严控制购置。

第七条 购置费预算标准包括实物量标准、价格上限标准以及使用年限标准三部分，按处级、科级及以下二个级别进行划分。市级领导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按实际需要配备。

（一）实物量标准是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最高数量限制标准，不是必需达到的标准。

（二）价格上限标准是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最高限价，应当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购买实用、便宜、节能、环保的设备和家具。

（三）使用年限标准是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最低使用年限。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但尚可继续使用的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应当继续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第八条 购置费预算标准是一个动态标准，市财政局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更新和调整标准。

第九条 购置费预算标准施行前已经超标准购置且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应继续使用。其中，实物量超标准的应待资产报废减少到标准内时，方可按照本标准规定进行更新购置。

第十条 市级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在市财政局下发的购置费预算标准内，制定本部门具体实施标准，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和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管理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泉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标准（试行）》（泉财行[2012]86号）同时废止。

---

抄送：省财政厅资产处，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

2014年5月20日印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发

---